

乡镇企业领导对职工医疗保障的意愿分析

云妙英¹, 宋文质¹, 刘克军², 王禄生², 王健³

(1. 北京医科大学卫生干部管理培训中心, 北京 100083; 2. 卫生部卫生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83; 3. 山东医科大学, 山东济南 250011)

摘要: 目的 旨在分析乡镇企业领导对本企业职工一般疾病的医疗保障意愿。方法 利用分层整群抽样方法进行现况调查。结果 1684个企业有 19.1%的企业表示不予保障。其中已有保障的企业有 3.3%选择了不予保障, 原无保障的企业有 36.6%选择不予保障。选择给予保障的企业中, 占前三位的保障形式是个人包干 (34.4%)、医疗保险 (22.4%) 和合作医疗 (12.6%)。

关键词: 乡镇企业; 医疗保障; 意愿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0)02-0087-03

Analysis of employers' wishes to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ir employees in township and town-owned enterprises

YUN Miao-ying¹, SONG Wen-zhi¹, LIU Ke-jun², WANG Lu-sheng², WANG Jian³

(1. Training Center for Health Managers, Beijing Medic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National Health Economics Institute, Ministry of Health, Beijing 100083, China; 3. Shandong Medic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analyze employers' wishes to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ir employees with common diseases in township and town-owned enterprises. **Method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was conducted with stratified cluster sampling. **Results** In 1 684 enterprises, employers in 19.1% of them showed their wishes not to offer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ir employees, including 3.3% of those already with medical insurance and 36.6% of those without it. In those enterprises showed wishes to offer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ir employees, the top three forms of medical insurance were quota payment for medical expenditure (accounting for 34.4%), medical insurance (22.4%) and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system (12.6%).

Key words: Township and town-owned enterprise; Medical insurance; Wishes

目前, 城镇职工的医疗保障要实行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农村农民则要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但对于兼有农村农民和城镇职工双重特点的乡镇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障由于种种原因, 国家还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乡镇企业对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如何处理, 都有何种形式, 对职工医疗保障的意愿如何, 都未见正式文献报道。为此, 本文就企业领导对有关问题的意向进行分析, 现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本次调查参照 1990 年卫生部、农业部《乡镇工业职业卫生服务需求与对策研究》的分层整群抽样方法, 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 在辽宁、山东、江

苏、山西、河南、四川、宁夏和甘肃等 11 个省, 选择了乡镇企业发展中上等水平的 24 县, 每个县又选择乡镇企业发展中上等水平的乡镇作为调查点。本次共调查了 1 900 个企业。

利用 EXCEL6.0 建立数据库, 采用双录入法, 将数据转入 SPSS 数据库, 利用 SPSS7.5 进行分析。

2 结果与分析

本次调查的 1 900 个乡镇企业中, 职工年平均工资 4 000 元左右。1 085 个已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医疗保障措施, 其保障形式有劳保医疗、合作医疗、医疗保险、统筹医疗、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合同 (简称合同医疗) 及医疗费个人包干。各种形式的比例及年人均支出费用见表 1。

2.1 1 684 个企业对职工医疗保障的意向

2.1.1 有保障企业和无保障企业对今后医疗保障意向的比较 本次问及企业领导今后对职工医疗保障有

收稿日期: 1999-07-29; 修回日期: 1999-10-08

基金项目: 卫生部资助项目 (96-1-297)

作者简介: 云妙英 (1968—), 女, 蒙古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

人, 博士研究生

何打算时, 1 085个已有保障的企业领导中, 有 887 个作了明确回答, 占 81.8%;815 个无保障企业领导, 有 797 个做了回答, 占 97.8%。由表 2 可见, 有 3.3%已有保障的企业变为今后不打算给予保障, 原无保障企业仍有 36.6%继续不给予保障。在打算给予保障的 2 类企业中都以个人包干为主, 占 1/3 以上。此外则以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为相对较多选择形式 (22.4%, 12.6%)。

表 1 不同医疗保障形式的比例及支出水平

保障形式	企业数量 (%)	年人均医疗保 健费用支出(元)		人均医疗保健费与 人均年工资之比(%)	
		均数	标准差	均数	标准差
劳保医疗	18.6	264.0	130.8	5.39	4.27
合作医疗	11.8	30.0	39.6	0.68	0.95
医疗保险	12.1	116.9	112.7	2.10	2.06
统筹医疗	2.2	109.8	55.9	1.85	1.32
合同医疗	2.4	116.4	92.2	2.29	1.69
个人包干	52.9	113.2	94.6	2.50	1.93

表 2 1 684个乡镇企业对医疗保障的意向

今后选择	有保障的企业		现无保障的企业		合计	
	数量(个)	%	数量(个)	%	数量(个)	%
1 不予保障	29	3.3	292	36.6	321	19.1
2 个人包干	341	38.4	238	29.9	579	34.4
3 劳保医疗	112	12.6	45	5.7	157	9.3
4 合作医疗	119	13.4	94	11.8	213	12.6
5 医疗保险	252	28.4	125	15.7	377	22.4
6 2~5中的2种	30	3.4	3	0.3	33	2.0
7. 2~5中的3种	4	0.5	0	0.0	4	0.2
合计	887	100.0	797	100.0	1 684	100.0

2 1.2 原有保障形式与意向选择形式的变化 由表 3 可见, 现已有不同保障措施的企业, 多数仍然选择

原有保障形式, 如原采用医疗保险和医疗费个人包干的企业, 仍选择原有形式的企业分别为 71.6%和 64.2%。但原采用统筹医疗和合同医疗的企业, 对今后多选择了医疗保险 (64.6%, 66.7%), 而没有选择原有形式。

表 3 原有各种形式企业的意愿选择

原有形式	今后选择形式					
	不予保障	医疗包干	劳保医疗	合作医疗	医疗保险	合计
不予保障	36.4	30.0	5.9	12.0	15.7	100.0
个人包干	3.5	64.2	4.4	8.5	19.4	100.0
劳保医疗	2.9	14.2	54.8	3.4	24.7	100.0
合作医疗	0.0	16.5	8.6	56.6	22.3	100.0
医疗保险	2.6	17.4	7.1	1.3	71.6	100.0
统筹医疗	12.9	3.2	6.4	12.9	64.6	100.0
合同医疗	3.7	11.1	0.0	18.5	66.7	100.0
合计	15.9	36.4	11.2	12.4	24.0	100.0

2 1.3 企业领导对职工医疗保障意愿的判别分析 把企业领导对职工医疗保障的意愿进行判别分析, 检验多种意愿的选择 (多母体) 在哪些测量指标上存在显著差异, 入选变量如表 4。就行业来看, 食品、饮料制造和饲料加工 (Q22) 行业选择个人包干和医疗保险的较多;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与造纸行业 (Q24) 选择医疗保险的企业较多。集体化程度高的乡办企业 (E31) 选择劳保医疗的较多。临时工多的企业多选择了不予保障, 临时工 (A51) 少的企业选择合作医疗的较多; 人均福利费 (E10) 是企业选择不给保障或参加合作医疗的主要影响因素。原有保障 ($F1 > = 1$) 的企业多选择劳保医疗和医疗保险, 原没有保障 ($F1 = 0$) 的企业选不予保障的较多。东部地区 (NUM11) 的企业和西部地区 (NUM13) 的企业更多选择了劳保医疗和不予保障 (见表 4)。

表 4 各种指标在不同意愿选择中的 Fisher 线形判别系数

指标	维持现状 不予保障	实行个人 包干形式	采用劳保 医疗形式	参加当地 合作医疗	参加当地 医疗保险
Q 22	1.670	2.217	1.787	1.559	2.573
Q 24	1.208	1.741	0.966	0.879	2.000
E31	1.193	1.755	2.165	0.836	1.506
A51A52	-5.7E-04	2.69E-04	1.89E-04	7.27E-04	1.41E-06
E10	6.38E-05	4.43E-05	2.46E-04	6.67E-05	2.20E-05
F1	0.315	2.926	3.413	2.898	3.383
NUM11	4.910	3.724	5.727	4.049	4.490
NUM13	5.138	4.150	5.661	4.808	4.199
常数项	-4.186	-4.621	-6.933	-4.391	-5.248

2.2 乡镇企业的领导对参加合作医疗的出资意向

当问及企业领导,如果参加当地的合作医疗,企业愿意为每名职工每年出资多少时,共有1 738个企业领导回答了该问题。由表5可见,原无保障措施的企业,有1/3以上(36.2%)只愿出资5元以下,而原已有保障的企业,则只有10.6%;愿出资5~10元的企业,两者所占比例相似(36.0%, 38.7%);愿出资10元以上,尤其愿出资20元以上的企业,都是已有保障的企业多于原无保障的企业。

表5 1738个企业对参加合作医疗的出资意向

出资金额 (元)	原无保障企业		现已有保障企业		合计	
	数量(个)	%	数量(个)	%	数量(个)	%
<5	271	36.2	105	10.6	376	21.6
5~	269	36.0	383	38.7	652	37.5
10~	84	11.2	189	19.1	273	15.7
15~	62	8.3	146	14.8	208	12.0
20~	62	8.3	167	16.9	229	13.2
计	748	100.0	990	100.0	1 738	100.0

2.3 乡镇企业领导对参加医疗保险的出资意向比较

2.3.1 关于按工资总额10%交纳保险金的接受程度

当问及如果政府决定乡镇企业也要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时,对该问题有1749个企业领导作了回答。有65.8%的企业领导明确表态,认为交纳费用太高,不能接受。只有14.6%的企业认为可以接受,另有19.6%的企业采取观望态度,等待政府的决定和观看其他企业的决定。其中原已有保障的企业,认为可以接受或观望态度所占比例都明显高于原无保障的企业,因此认为不能接受者,则是无保障企业明显多于有保障企业(72.2% > 61.0%)。

2.3.2 关于按实际金额交纳医疗保险金的接受程度

对该问题的回答有1 691名企业领导。由表6可见,愿意每年为每名职工交纳200元以上医疗保险金的企业仅有6%左右,且主要为现已有保障的企业;绝大多数(93%)只愿交纳200元以下,其中有72%的企业只愿交纳100元以下,且原无保障企业所占比例(84%)明显高于已有保障企业(63%)。

表6 企业对参加医疗保险的实际出资意向

出资金额(元)	原无保障企业		现已有保障企业		合计	
	数量(个)	%	数量(个)	%	数量(个)	%
<100	621	83.7	597	62.9	1 218	72.0
100~	89	12.0	277	29.2	366	21.6
200~	25	3.4	58	6.1	83	4.9
300~	5	0.7	13	1.4	18	1.1
400~	2	0.3	4	0.4	6	0.4
合计	742	100.0	949	100.0	1 691	100.0

3 讨论

本次调查了1 900个乡镇企业,有保障的1 085个企业中,保障形式多样,且同一企业可能存在2种或2种以上形式。可见乡镇企业采取的医疗保障措施,如同其生产运作方式一样,灵活多变,多种多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领导的意愿。

为此本次对企业领导关于今后医疗保障问题进行了调查,尽管对有关问题并不是每个人都愿作出回答,但基本上反映出企业领导的认识和态度。从调查结果看,有近1/5的企业不想给予保障,且原无保障的企业所占比例(36.6%)明显高于有保障企业(3.3%)。想采取的保障措施中,仍然以个人包干形式为主(34.4%),但在有保障的企业中,已从52%下降到38%,且有保障的企业一般都以原已有形式作为主要选择对象。经分析,企业究竟选择何种保障形式与企业的行业、经济类型、成立年限、规模、效益、福利等因素都有一定关系,但更重要的可能是企业领导对职工医疗保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根据乡镇企业职工兼有农村农民和城镇职工的双重特点,本次重点询问企业领导对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出资意向。调查结果表明,对于参加合作医疗,企业愿意投资20元以上所占比例很小(13.2%),说明企业对于保障程度较低的合作医疗兴趣不大。对于参加医疗保险,若按工资总额10%交纳保险金,则多数企业(65.8%)认为太高,不能接受,而愿意为每名职工每年交纳200元以下参加医疗保险金的企业,则达到90%以上。根据本次调查,职工平均工资在4 000元左右,年人均支出医疗保险费,合作医疗为30元,劳保医疗260元,个人包干、医疗保险、合同医疗和统筹医疗都为110元左右,因此如将保障程度加以规定,则企业为每人每年出资150元左右而参加医疗保险则是有可能实现的。但对于乡镇企业参加医疗保险,国家尚无明文规定,只是1996年国家体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推广“两江”医改经验通知时指出,由各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作者认为,可在经济发达地区或较大规模的企业中试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参考文献:

- [1] 宋文质. 乡镇工业企业职工医疗保障形式的调查分析[J]. 中国卫生经济布局, 1993, 8(12): 50~52.
- [2] Margaret H. Davis. Overview 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J]. November 1996, (18): 13.
- [3] 张里程. 等. 合作医疗保险经费的测算与分析[J]. 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 1996, 12(16): 41~46.